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分隊長業務職掌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3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73）北市環秘字第 12399 號函修正

一、承隊長之命綜理分隊業務，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工。

二、負責責任區及環境清潔業之推行事項：

- （一）街道路面之清掃，溝渠之疏濬，垃圾溝泥之清運，及任意張貼或噴漆小型廣告之洗刷。
- （二）防空洞（壕）之清掃與清潔維護。
- （三）司機、隊員、臨時工工作之分配與監督。
- （四）定時、定線、定點清運垃圾，非因特別理由不得誤時、脫線或越點。
- （五）應按實際垃圾量訂約代運，不得以多報少或隱瞞不報。
- （六）公廁、路面、水溝、公共衛生設備損壞及豪雨後積水地區之查報。
- （七）清潔工具管理與分配。
- （八）發掘責任區內髒亂死角及妨害環境衛生之因素，深入研究，提出改進建議。
- （九）責任區內妨礙溝渠清理，居民違章飼養禽畜、亂拋水肥、亂倒垃圾、空氣污染、水源污染、任意張貼廣告等妨礙環境衛生之行為，應爭取時效，即時告發或連繫衛生稽查大隊取締告發。
- （十）其他環境保護法令之執行。

三、負責協調連繫事項：

- （一）責任區環境衛生之宣導及住戶訪問聯繫。
- （二）參加責任區內里民大會，解答有關環境清潔問題。
- （三）隨時與責任區內之管區派出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切取連繫，配合工作。
- （四）與其他區清潔隊啣接地帶責任區之分隊長應密切協調，互助合作。
- （五）責任區內新建橋樑之排水孔道、道路及住宅巷弄兩旁之側溝會同驗收。

四、負責本分隊職工管理及工作勤惰督導考核事項：

- （一）按照分配工作督導職工切實執行，並考核其績效。
- （二）依照職工獎懲規定切實考核，適時報請獎懲。
- （三）依照規定時間出、退勤並點名。
- （四）不得在工作中檢拾廢物及將匡、簍、包、袋懸掛車外。
- （五）職工病（事）假之核轉。

（六）團體紀律榮譽有關規定之轉達。

（七）瞭解職工疾苦及其困難，隨即向上級反映。

五、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